

#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华电，证券代码：300069）自2025年1月2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利森”“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33451490U
注册资本	6,9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12-20
法定代表人	巩宁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8 号楼四层 4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密封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拟交易对方为包括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宁峰、韩武林、聂连升、北京锐玛冠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其中，北京锐玛冠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德利森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交易方案，应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巩宁峰、韩武林、聂连升、北京锐玛冠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意向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商讨论证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二）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